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保險字第4號

原告 吳念庭

訴訟代理人 林清漢律師

複代理人 侯銘欽律師

訴訟代理人 周柏誠律師

被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肇喜

訴訟代理人 李昌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險金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轉管轄前來（113年度保險字第13號），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7,365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5,788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17,3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母親於民國103年8月1日因氣爆意外死亡，獲得理賠金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由伊及胞兄A02各分得600萬元。嗣被告之業務員A01等人向伊遊說投保如附表所示之保單（下稱系爭保單）。系爭保單皆屬長年期保單，每年應繳保險費甚高，A01等人為被告之使用人或代理人，未考量伊當時為無收入之未成年學生，縱全數理賠金亦不足繳納保險費總額，被告竟亦全數核保通過，致伊繳至後來，僅能以辦理減額繳清或保單墊繳等方式處理，而附表編號1、4保單已失效，解約金亦分別僅剩如附表所示。伊於

01 簽訂系爭保單時仍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未經法定代理人吳焜
02 迪允許，契約尚未生效。附表編號1所示之保單為A 0 2代
03 吳焜迪簽名，不生法定代理人承認之效力；附表編號2-9所
04 示之保單雖有受託監護人A 0 2之簽名，然依法務部105年5
05 月31日法律字第10503508890號函釋，兩造簽立系爭保單係
06 屬財產處分行為，非委託監護內容所載有限之財產管理之範
07 圍，不得代吳焜迪為允許之意思表示，故契約仍未生效。附
08 表編號1之保單雖於原告成年後親自辦理改為自行繳費；附
09 表編號6-9之保單於原告成年後親自辦理減額繳清，但是否
10 可認為是原告成年後之追認，尚有疑義。另附表編號2-5所
11 示之保單，均係原告成年前辦理自行繳費、減額繳清，契約
12 仍不生效力，況附表編號5所示之保單，雖被告於106-112年
13 每年給付生存保險金，但僅係被告公司單方撥款，尚不得認
14 定原告已為承認之意思表示，倘鈞院認系爭保單已生效，被
15 告公司有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前段善良管理人
16 之注意義務，故先位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
17 系爭保單已繳付之保險費，備位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民法
18 第215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已繳保費金額與現存之保單
19 解約金之差額。並先位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957,776
2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1 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備位聲明：(一)被
22 告應給付原告2,025,9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3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4 假執行等語。

25 二、被告則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保單於原告成年後親自辦理改
26 為自行繳費；附表編號6-9所示之保單於原告成年後親自辦
27 理減額繳清，已為承認，契約已生效力。附表編號2-5所示
28 之保單雖係於原告成年前辦理減額繳清，惟原告於成年後對
29 於附表編號6-9所示之保單辦理減額繳清時，未併同對於附
30 表編號2-5所示之保單為爭執，應認附表編號2-5所示之保單
31 同在原告成年後追認之範圍，況附表編號5所示之保單，原

01 告自106年至112年每年受領給付生存保險金143元，足認原
02 告已同意追認，故系爭保單均已生效。又被告認諾應給付原
03 告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30萬元等語答辯。並聲明：(一)原告之
04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05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6 三、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二第282-283頁、第307、309頁）：

07 (一)原告之母親於103年8月1日因氣爆意外死亡，獲得理賠金1,2
08 00萬元，由原告及胞兄A 0 2各分得600萬元。嗣經被告之
09 業務員A 0 1等人居間接洽，原告向被告投保如附表所示之
10 9筆保單。

11 (二)原告之父親吳焜迪於103年10月7日出具監護登記申請書及委
12 託監護權同意書，同意書上記載：「立同意書人父吳焜迪因
13 個人因素無法親自照料未成年子女A 0 3（原告），依民法
14 第1092條規定，自103年10月7日起至105年8月26日止，特約
15 定由A 0 2行使下列重大（親權）事項：主要同住照顧、保
16 護教養、辦理子女戶籍遷徙、指定住居所、有限之財產管
17 理、子女就學、學區相關事宜」，向戶政機關申請並登記上
18 開事項，吳焜迪並於107年4月20日死亡。

19 (三)原告00年0月00日生，000年0月00日成年。

20 (四)本案9筆保單之要/被保人均為原告，保單號碼、契約生效日
21 （簽約日期）、保單狀況、繳別、繳費方式、幣別、各期保
22 費、已繳保費、保險期間、解約金均如附表所示。

23 (五)9筆保單之契約書、減額繳清、自行繳費之文件上「A 0
24 3」均為原告所親簽。

25 (六)附表編號6-9所示之保險契約，於原告成年後親自辦理減額
26 繳清（附表一編號6-8A 0 2有陪同）。

27 (七)附表編號1所示之保險契約，於原告成年後親自辦理改為自
28 行繳費。

29 (八)附表編號2、3、5所示之保單，均於原告成年前與A 0 2一
30 同前往辦理減額繳清；附表編號4，於原告成年前與A 0 2
31 一同前往辦理改為自行繳費。

01 (九)被告認諾願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30萬元。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甲、先位聲明：

04 (一)系爭保單均未經法定代理人吳焜迪之允許而效力未定：

05 按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
06 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民法第79條定有明文。
07 次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
08 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
09 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
10 務，同法第1084條第2項、第1086條第1項及第1092條亦有明
11 定。復依學者見解，委託監護實質上乃屬委任契約之一種，
12 因此行使親權之父母仍可隨時終止其委託監護。要之，委託
13 監護與一般法定監護在本質上仍有差異，關於法定監護之相
14 關規定並不在適用之範圍內，而應適用委任契約之相關規定
15 (林秀雄親屬法講義2012年7月二版第348頁)。委託監護人
16 乃由於父母之委託，而行使、負擔父母對於子女之權利義
17 務，非由親權人受讓親權或監護權，故父母選任委託監護人
18 之後，尚得行使親權或監護權，且不能推卸其責任(不許辭
19 任)。父母(為親權人或監護人)與委託監護人間之關係為
20 準委任契約，親權人仍可隨時解除委託(戴炎輝、戴東雄、
21 戴瑀如合著《親屬法》2010年9月版第459條)；委託監護人
22 之法律上地位宜解為係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所選任之複代
23 理人。申言之，委託監護人，並非父母(親權人)之代理人
24 而是基於父母之複任權，被選任之未成年子女之代理人。委
25 託監護人，既由父母所選任，而非由父母受讓親權，故父母
26 縱在選任委任監護人後，仍得行使其親權，對於委託之特定
27 事項亦然(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合著《民法親屬新論》
28 修訂九版第451頁)。據上可知，民法第1092條「受委託行
29 使監護職務之人」，與民法第1091條所規定之「監護人」，
30 性質上並不相同，委託監護人之監護職務係基於親權人
31 (父、母或監護人)之委託而來，類似民法之委任，委任人

01 得隨時終止之，且於性質不相抵觸之前提下，應可準用民法
02 債編關於委任之規定，自非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查原
03 告係00年0月00日生，000年0月00日成年（見不爭執事項
04 (三)），於簽立系爭保單時，尚屬限制行為能力人，並由其父
05 吳焜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而吳焜迪自103年10月7日起至
06 105年8月26日止，將其對原告就同住照顧、保護教養、辦理
07 子女戶籍遷徙、指定住居所、有限之財產管理、子女就學、
08 學區相關事宜委託A 0 2監護等情，有戶籍謄本、高雄○○
09 ○○○○○○114年12月18日高市鳳戶字第11470895900號函
10 暨監護登記申請書、委託監護權同意書在卷可參（本院卷一
11 第37-39頁、本院卷二第193-197頁）。吳焜迪雖於原告簽立
12 系爭保單時，已將其對於當時尚未成年之原告之特定監護事
13 項委託A 0 2監護，惟參諸上開見解及說明，吳焜迪之監護
14 地位因具專屬性而不得移轉，仍不失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
15 縱使對於委託監護事項亦然，故原告簽立系爭保單時，仍應
16 經法定代理人吳焜迪之允許始生效力。查原告自承附表編號
17 1所示之保單法定代理人欄位「吳焜迪」係A 0 2代簽、附
18 表編號2-9所示之保單均是由委託監護之受託人A 0 2代理
19 （本院卷二第111頁），亦經本院傳訊原告、證人A 0 2證
20 述明確（本院卷二第175-178頁、第275-277頁），足認系爭
21 保單均未經法定代理人吳焜迪之允許而效力未定。被告固
22 以：保險就不可預期事故發生提供保障，顯屬對被保險人有
23 利益，雖系爭保單中，僅有附表編號5、6、8所示之保單有
24 給付生存理賠金，但尚難以此評斷系爭保單對被保險人利或
25 不利等語置辯，然投保固然能於不可預期之保險事故發生時
26 獲得理賠之保障，倘要保人未能足額足期繳納保費，仍會導
27 致保險契約失效或減額繳清之不利益結果，而喪失原先投保
28 之美意，以此角度觀之，尚難認簽訂保險契約是純然有利益
29 於未成年子女之行為，況參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
3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5號意旨「民法第1092條所謂特
31 定事項應限於事實上保護、教養之具體事項，及附隨委託監

01 護之居所指定權、懲戒權或日常生活所必要之財產管理處
02 分事項，倘非日常生活所必要之財產管理處分事項，尚非屬
03 委託監護之範圍」，亦足知投保顯然非日常生活所必要之財
04 產管理事項，應認不在委託監護之受任人得合法代理之範
05 圍，被告所辯自不可採。

06 (二)附表編號1、6-9所示之保單，已因原告成年後追認而生效
07 力：

08 1.兩造並不爭執減額繳清、自行繳費之文件上「A03」均為
09 原告所親簽；附表編號1所示之保險契約，於原告成年後親
10 自辦理改為自行繳費；附表編號6-9所示之保險契約，於原
11 告成年後親自辦理減額繳清（見不爭執事項(五)(六)(七)），並有
12 附表所示證據出處欄位之自行繳費、減額繳清保險確認書在
13 卷可參，堪信為真。

14 2.按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訂立之契約
15 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民法第81條
16 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所謂承認，係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
17 應由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以意思表示向相對
18 人為之。查原告於簽立如附表編號1、6-9所示之保險契約時
19 固尚未成年，附表編號1所示之保單法定代理人欄位「吳焜
20 迪」係A02代簽、附表編號6-9所示之保單均是由委託監
21 護之受託人A02代理，均難認已經法定代理人吳焜迪之允
22 許而效力未定，業如前述，然原告於成年後，既已就附表編
23 號1、6-9所示之保單，分別向被告辦理自行繳費、減額繳
24 清，足認原告已於成年後承認附表編號1、6-9所示之保單，
25 依民法第81條第1項之規定，已生效力，原告主張此部分保
26 單不生效力等語，尚非可採。

27 (三)附表編號2-5所示保單是否經原告承認而生效力？

28 1.查附表編號2-5所示之保單，均難認已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29 而效力未定，業如前述，且均係原告於成年「前」分別辦理
30 自行繳費、減額繳清（見不爭執事項(八)），並非在原告成年
31 後辦理，自無民法第81條第1項之規定之適用。被告固抗

01 辯：原告於成年後對於附表編號6-9所示之保單辦理減額繳
02 清時，未併同對於附表編號2-5所示之保單為爭執，應認附
03 表編號2-5所示之保單亦屬原告成年後追認之範圍云云。惟
04 查，不同保險契約效力應單獨觀之，況原告於本案投保9筆
05 保單之多，其稱投保時自己仍就學中，其於成年後就部分保
06 單去辦理減額繳清或自行繳費時，並不清楚自己有這麼多保
07 單（本院卷二第179頁）等語，尚符情理，是難認被告上開
08 辯解可採。

09 2.再查，附表編號5所示之保單，原告自認曾受領106年至112
10 年每年給付之生存保險金143元（本院卷二第117頁），並有
11 被告提出之附件3在卷可證（本院卷二第309頁），堪信為真
12 實。依保險契約書之記載，該份保單之受益人為要保人即原
13 告，再依保險契約書第18條明定生存保險金的給付方式，第
14 19條復約定受益人應檢具保險單或其謄本、保險金申請書、
15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向被告「申領」生存保險金，有該筆保
16 單之保險契約書在卷可參（士林地院卷第259-263頁），足
17 見須原告檢具保險單或其謄本、保險金申請書、受益人的身
18 分證明等文件向被告「申領」生存保險金，而原告於成年後
19 仍持續向被告申領生存保險金，堪認已有承認之意思，原告
20 主張僅係被告公司單方撥款，尚不得認定原告已為承認之意
21 思表示等語，委無足採。

22 (四)綜上，附表編號1、6-9所示之保單，已因原告成年後追認而
23 生效力，附表編號5所示之保單，亦因原告成年後申領生存
24 保險金而堪認有承認之意思，而生效力，原告請求依民法第
25 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已繳付附表編號
26 1、5、6-9所示保單之保險費並無理由。至於附表編號2-4所
27 示之保單則屬效力未定，現既為原告所否認，原告主張附表
28 編號2-4所示之保單不生效力，請求返還已繳付如附表編號2
29 -4所示保單之保費317,365元（計算式：262,489元+37,452
30 元+17,424元=317,365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乙、備位聲明：

01 附表編號1、6-9、5所示之保單部分，本院認原告之先位聲
02 明無理由，自應再就原告之備位聲明是否有理由審認如下：
03 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
04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次
05 按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於
06 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法
07 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逕
08 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
09 1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認諾侵
10 權行為損害賠償30萬元（見不爭執事項(九)），有本院言詞辯
11 論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二第22頁），揆諸前開規定及說
12 明，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自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
13 之判決，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萬
14 元，即屬有據。原告固主張應以已繳保費扣除剩餘解約金作
15 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計算方式（本院卷二第264頁），然損
16 害之認定，應將原告受領自被告之對待給付納入，原告忽略
17 伊已受保險契約保障之事實，而以上開方式計算伊所受之損
18 害，並不妥適，原告逾30萬元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
19 准許。

20 五、綜上，原告先位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附表
21 編號2-4所示保單已繳納之保費317,365元；備位依侵權行為
22 之法律關係，就附表編號1、6-9、5所示保單部分，請求被
23 告給付30萬元，及自114年1月23日（同年月22日送達予被
24 告，送達證書見本院卷一第2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5 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上開部分
26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勝訴部分，經其陳明願
27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
28 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
29 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30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
31 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2 審酌後認與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03 明。

04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5 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葉逸如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2 書記官 楊姿敏

13 附表

14

編號	保單號碼 主契約名稱	要/被 保險 人	契約生效 日	契約效力現 況	繳 別	繳 費 方 式	幣 別	各期保 費	已 繳 保費	保險 期間	114年1 2月15 日解約 金	保險契約 證據出處	改為自行繳 費/減額繳 清保險確認 書證據出處
1	000000 000000 祥安心 終身壽 險	A O 3	103年9月 12日	106年6月29 日改為自行 繳費，106 年12月1日 <u>停效</u>	年 繳	自 動 轉 帳	新 台 幣	26,770 元	80,31 0元	20年	40,261 元	士林地院 卷第52-54 頁	106年6月29 日改為自行 繳費（被證 9，本院卷 二第125-12 6頁）
2	000000 000000 祥富增 額終身 壽險	同上	103年11 月20日	105年5月20 日辦理減額 繳清	年 繳	同 上	同 上	45,424 元	262,4 89元	10年	1,892, 575元	被 證 11 （本院卷 第147-172 頁）	被證2（本 院卷二第55 -62頁）
3	000000 000000 真平安 終身保 險	同上	104年6月 10日	105年5月20 日辦理減額 繳清	年 繳	同 上	同 上	37,452 元	37,45 2元	20年	391,65 2元	士林地院 卷第161-1 63頁	被證3（本 院卷二第63 -70頁）
4	000000 000000 平安久 久殘廢 照護終 身健康 保險	同上	104年6月 10日	105年5月20 日改為自行 繳費，105 年8月10日 <u>停效</u> 。	年 繳	同 上	同 上	17,424 元	17,42 4元	20年	76,070 元	士林地院 卷第208頁 起，第216 -220頁	改為自行繳 費（被證1 0，本院卷 二第127-12 8頁）
5	000000 000000	同上	104年6月 10日	105年7月29 日辦理減額 繳清	年 繳	同 上	同 上	52,105 元	52,10 5元	20年	492,23 9元	士林地院 卷第250頁	被證4（本 院卷二第71 -78頁）

(續上頁)

01

	金加倍 終身保 險											起，第259 -263頁	
6	000000 000000 美昇發 美元終 身保險	同上	104年8月 22日	106年8月23 日辦理減額 繳清	年繳	同 上	美 元	10240. 23美元	2037 8.06 美元	20年	93,53 0.30美 元	士林地院 卷第302頁 起，第311 -317頁	被證5（本 院卷二第79 -86頁）
7	000000 000000 祥有增 額終身 壽險	同上	104年8月 22日	106年8月23 日辦理減額 繳清	年繳	同 上	新 臺 幣	284,56 3元	566,2 22元	4年	1,310, 435元	士林地院 卷第360頁 起，第368 -372頁	被證6（本 院卷二第87 -94頁）
8	000000 000000 鑫加倍 終身保 險	同上	104年8月 22日	106年8月23 日辦理減額 繳清	年繳	同 上	新 臺 幣	411,54 5元	818,9 54元	6年	2,476, 240元	士林地院 卷第402頁 起，第410 -414頁	被證7（本 院卷二第95 -102頁）
9	000000 000000 祥富增 額終身 壽險	同上	104年9月 23日	106年6月29 日改為自行 繳費，109 年8月26日 辦理減額繳 清	年繳	同 上	新 臺 幣	105,75 5元	527,7 18元	20年	1,092, 194元	士林地院 卷第442頁 起，第451 -455頁	1. 改為自行 繳費（被 證9，本 院卷二第 125-126 頁） 2. 減額繳清 （被證 8，本院 卷二第10 3-110 頁）